

積極推動民間業界參與農業科技研究 農委會開始受理本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農委會 新聞稿 第三二六〇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民間產業界參與農業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擴大農業科技的研發領域，促進產業發展，已於八月十九日公告受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除登報外並已將相關資料登載於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該會網頁上，公開接受業界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係以該會農業科技計畫或業界自行研發已有初步研發成果，擬商品化以落實產業發展為優先合作項目，本年度該會提出健康食品及植物生長促進劑等二十三項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科技計畫〈詳如附表〉，尋求業界合作研究。

農委會指出，本年度該會提供之產學合作項目，涵蓋作物改良、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生物製劑、漁業養殖、畜牧生產、禽畜廢棄物處理、以及農漁牧自動化技術等專業領域，其中「分解性塑膠資材在園藝作物栽培之研究」、「食品產業資訊分析技術(果汁、飲料)」、「超集約自動化養蠶系統之研發」、「蘇眉魚種苗生產技術開發」、「台灣土雞品系選育」、有機污泥與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及「穀物外觀自動判別機」等七項為新增項目。

農委會表示，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業界，須配置相關之技術人力及農場或工廠，且應為經營農企業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或經政府試驗研究機構認定有研發能力之個別農民。為鼓勵民間業界積極加入農業科技研發計畫，參與合作研究計畫之業界可依參與之條件獲得優先接受技術移轉及下列授權：民間業界以該會農業科技計畫有初步研發成果項目參與合作計畫者，應提供配合經費，其配合出資比例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者，可獲得一定期限之優先非專屬授權；而出資比例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可獲得一定期限之專屬授權。民間業界以其自行研發有初步成果項目參與合作計畫者，無需提供配合經費，仍可獲得一定期限之優先非專屬授權；若出資比例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者，可獲得一定期限之專屬授權。

農委會強調，產學合作計畫係將學術研究單位研究資源與農企業力量結合，攜手解決產業界技術開發之瓶頸，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歡迎符合資格且有興趣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業界，於前述之網站查詢、下載資料，並於九月十五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會農糧處科技小組提出申請（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三十七號，查詢電話：02-23124031，網址：www.coa.gov.tw）。